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ST创意　　公告编码：2026-38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进展情况

1、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6,766.19 万元，公告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项目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412.95 万元，公告期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广州思维引擎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引擎”）1 家合格意向受让方。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确认思维引擎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4、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已与思维引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广州邦讯 100%股权转让给思维引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12.9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邦讯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思维引擎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177D97Q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 号 710 房 N192 室

法定代表人：余小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思维引擎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维引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思维引擎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第二条　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按挂牌价格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直接签约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412.9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40.119425 万元后，剩余部分保证金 359.880575 万元在签署本合同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甲乙双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和生效的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除第四条第一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剩余交易价款采用场外结算，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累计金额为交易价款总额的 96%（即 12876.432 万元），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其应向西南联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将作为部分首期交易价款，故乙方应实际支付首期价款 12516.55142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536.518 万元须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次产权交易前后，标的企业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其权属不发生变更，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资产处理事宜。

第八条　产权交接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一）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双方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累计至交易价款总额的 96%；

（3）甲方对标的企业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4）其他外部第三方的同意（如涉及）。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上述条件未全部达成，则本次交易终止，甲方原渠道、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甲乙双方应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不受影响。

（二）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转受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产权交易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二）甲方保证，除标的公司为甲方提供 9,000 万元担保对应约定要求本次交易前获得相应权利人同意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就前述情况，甲方应于本次产权交易交割前，获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或协调有关权利人解除标的公司所负的担保义务。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交易价款：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质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邦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2、《产权交易合同》。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